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07 年創意劇演實驗計畫

- 一、 目的：為鼓勵實驗性之表演藝術，徵求具有創意性、故事性的表演題材，透過音樂、舞蹈、戲劇之表現與詮釋，由本館提供發表平臺，讓演出者得以發揮及展現無限創意理念。
- 二、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三、 主辦單位：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 四、 實施對象：
 - (一) 本計畫甄選補助對象為尚在草創或起步階段及近兩年新創劇本且未曾公開發表作品之立案表演藝術團隊。
 - (二) 提案合於本計畫實驗精神獲本館邀請之藝文人士。
- 五、 實施期程：自 107 年 05 月 0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 六、 實施方式：
 - (一)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 請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乙式各四份，以掛號寄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推廣輔導組（臺南中西區中華西路 2 段 34 號）或專人送達本館。
 - (三) 本案審核通過後由本館提供表演場地(戶外)發表並酌予經費補助，本年度每件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12 萬元，不足部份請自行籌措。核定補助之經費項目含編導費、排練鐘點費、燈光音響費、服裝道具製作費、文宣印刷費、誤餐費、運費等。
 - (四) 本館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 (五) 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
 - (六) 本次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館核定後正式函知各申請單位。各申請單位應於文到後 10 天將實施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連同公文送本館核備，並同意列名為本館輔導區所扶植的藝文團隊。
 - (七) 本館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須於活動前二星期內函知本館備查，否則本館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八) 同意補助之申請案，本館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將領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紙本含說明頁(如附件)、紙本文宣(海報、DM、節目單、請柬等)、照片(至少 10 張附圖說)、照片光碟 1 式(檔案規格 jpg 或 png，

解析度 1920*1080 以上)及活動錄影光碟等函送本館，俾憑辦理核銷撥款。逾期未核銷視同放棄補助，不得異議，且本館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七、本計畫經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